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

1、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2、本次重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纭、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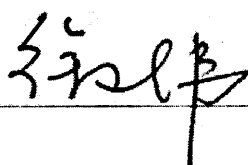
赵登平 _____

2019 年 7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_____

徐正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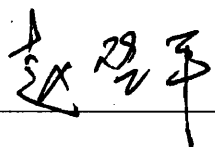
赵登平_____

2019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_____

徐正伟_____

赵登平 _____

2019年7月12日